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MD90-01

修正案号: 39-6581

- 一. 标题: 机身隔框裂纹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麦道公司生产的已经取证的所有类别的MD-90-30型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FAA AD 2010-05-04
- 2. 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MD90-53A031(2009年04月10日发布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是根据位于机翼上部的机身隔框发现裂纹的报告 而颁布的。颁布本适航指令的目的是探测并处理这类裂纹,否则 裂纹扩展可能裂断隔框,增加隔框邻近结构的载荷,引起隔框邻 近结构损伤,最终丧失飞机整体结构完整性。

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从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,累计飞行达到20000飞行循环以前或60个月之内,按照2009年04月10日发布的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MD90-53A031的《完工说明》,对机翼上部机身隔框的裂纹状况进行一般目视检查和高频涡流检查。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2009年04月10日发布的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MD90-53A031的《完工说明》,对机翼上部机身隔框的裂纹状况作适用的修复。此后,按照2009年04月10日发布的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MD90-53A031第1.E.节,"符合"项规定的时间重复这项检查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4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3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任国权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488293939